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4.10.13 校務會議通過
96.10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4.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制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成立本校「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代表及推選代表組成，總人數以18人至27人為原則。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及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之一級單位主管。任期同職務任期，遇有辭職或卸任時，其職缺由繼任者遞補。

二、推選代表：每系所(含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，推舉教師代表1人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兩屆。惟報部申請停招經核定之科系(含學程)，免推舉代表參與本小組。

三、本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上該成員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策劃、協調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
二、審核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分配原則。

三、審核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及修正。

四、督導各單位系所(學程)對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小組事務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依序由副校長、執行秘書或執行秘書所指定之委員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